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洪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伟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提名蒋灿灿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4日